

#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政府

##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宁建政行复不字〔2026〕25号

申请人：李俊华，男，汉族，1987年3月5日出生，身份证号码：

住址：南京市青秀区新竹路 7。

被申请人：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雨润大街99号。

法定代表人：陶勇 职务：局长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未履行举报处理结果告知法定职责违法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6年6月5日收悉。

经审查，本机关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举报人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申请

人资格问题的答复》（〔2013〕行他字第14号）规定：“举报人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举报相关违法行为人，要求行政机关查处，对行政机关就举报事项作出的处理或者不作为行为不服申请行政复议的，具有复议申请人资格。”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举报称南京雨润食品有限公司生产销售“肉花三文治香肠”涉嫌虚假宣传，要求查处并予以奖励。经被申请人查询，自全国12315平台开通以来，截至2026年6月8日，申请人已在全国12315平台投诉3344次、举报3793次。其中，在南京市投诉19次、举报35次。申请人频繁购买商品并反复提出投诉举报，该行为已明显超出普通消费者为生活需要购买商品的合理范畴，亦超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边界。故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举报事项的处理与申请人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不予受理。

如对本行政复议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一日

